

当前位置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[\[打印\]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14号（关于内销保税货物审价问题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4-02-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11号发布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13号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海关在审查确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时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在审查确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时，其质疑、磋商和告知的程序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的法律文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。

二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的内销保税货物的完税价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的规定予以审定。

本公告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海关总署公告2005第33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质疑通知书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磋商通知书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价格磋商记录表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内销保税货物估价告知书

海关总署
2014年2月7日